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科別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科	1 名	自報到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此缺額為本校教師延長病假遺留，當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一、備取：若干名，正取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 (二) 本校網站(<https://www.jrps.ptc.edu.tw/nss/p/index>)。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3 月 30 日(四)下午 13:30~14:00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13:30~14:00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4 月 06 日(四)下午 13:30~14:00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163.24.6.149/school/web/index.php）、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十)其他可證明甄選專長之相關證件影本
 - (十一)報名費：免費
-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為試教、口試原始成績依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經分別換算並取至小數後一位數加總成，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者：

- (一) 如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 (二) 如無身心障礙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 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2年03月30日(四) 下午14:30 第二次甄選： 112年03月31日(五) 下午14:30 第三次甄選： 112年04月06日(四) 下午14:30	一年級翰林版數學，不限單元，自備教具。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
備註： (一)教學設計與試教(50%)： 1、試教範疇：以一年級翰林版數學領域為試教範圍(上下學期均可， <u>試教時間10分鐘</u>)，請檢附課程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2、試教現場無學生，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面談口試(50%)：以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選委員參閱。甄選委員就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等相關內容進行提問。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請於當次甄選考試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

第1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112年3月30日(四)下午14:30起(下午14:20前報到)
第2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112年3月31日(五)下午14:30起(下午14:20前報到)
第3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112年4月06日(四)下午14:30起(下午14:20前報到)

二、甄選地點：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屏東縣九如國小」。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1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112年3月30日(一)下午16:00前放榜
第2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112年3月31日(三)下午16:00前放榜
第3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112年4月06日(四)下午16:00前放榜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

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2 年 3 月 30 日 (四) 下午 16:00~16:30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2 年 3 月 31 日 (五) 下午 16:00~16:30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2 年 4 月 06 日 (四) 下午 16:00~16:30

(二) 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 **30 分鐘內**，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複查成績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複查成績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報到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甄選錄取報到日期	自 112 年 3 月 31 日 (五) 上午 9:00 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報到日期	自 112 年 4 月 06 日 (四) 上午 9:00 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報到日期	自 112 年 4 月 07 日 (五) 上午 9:00 前

拾貳、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392159 轉 12 (屏東縣九如國小教務處)。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

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五、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留意九如國小校網公告，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08-7392159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試務說明	14：20		試教和口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彈性調整
	預 備	14：25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3月30日 (四) 14:30	試教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3月31日 (五) 14:30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4月06日 (四) 14:30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1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三、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
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選-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
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此致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簽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